第四部分 省级部门文件

关于对高等院校、公立医院试行

编制备案制管理的通知

浙编办发〔2015〕29号

各市、县（市、区）编委办、省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创新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方式，进一步规范人员编制管理，保障和促进公益服务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中央编办《关于印发创新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方式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3号）等精神，结合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经研究，决定在高等院校和公立医院试行编制备案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行范围和条件

高等院校试行编制备案制管理的范围为：确定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全日制高等本科学校、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等学校。公立医院试行编制备案制管理的范围为：确定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医院。

试行编制备案制管理的条件为已有相应的机构编制标准，同时，财政经费补助方式与人员编制数不直接挂钩，如高等院校主要按学校招生数、公立医院主要按核定的床位数核拨经费。

二、备案办法及日常管理

（一）省属高等院校、公立医院应配备的编制总额原则上按照《浙江省省属高等学校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浙编办发〔2013〕25号）和《浙江省省属医院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浙编办发〔2013〕36号）确定。其他高等院校、公立医院按照各地制定的标准或参照省属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的标准确定应配备的编制总额。原审批编制数原则上不应超过应配备的编制总额。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编制配备总额确定后，减去原审批编制数，即为事业编制报备员额。试行备案制期间，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的人员编制分审批编制和事业编制报备员额两部分管理。

（二）事业编制报备员额的确定采取“一校一定”、“一院一定”的办法，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程序，先由高等院校、公立医院主管部门（单位）提出确定事业编制报备员额的方案，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经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同意后发文执行。高等院校、公立医院事业编制报备员额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数、核定床位数等指标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具体办理按照上述程序进行。

（三）事业编制报备员额的日常管理与原审批编制统一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在具体管理中区别对待、分开统计，不计入审批编制总量。根据中央编办发〔2014〕73号文件“对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等，逐步创造条件，保留其事业单位性质，探索不再纳入编制管理。现有编内人员实行实名统计，按‘退休一个、核销一个’的办法逐步核销编制”的精神，高等院校、公立医院每减少编内管理工作人员1人，收回审批编制1名，同时增加1名事业编制报备员额。收回的审批编制暂时冻结使用，计入待分配栏目，继续纳入实名制管理系统统计。

三、工作要求

在高等院校、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管理是创新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保障高等院校、公立医院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高等院校、公立医院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地及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及时总结工作情况，为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编制备案制管理提供经验。

试行事业编制备案制管理期间，各地做法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